

十九、 其他内容

19.1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炒苍耳子、椿皮、醋没药、大腹皮(毛)、大枣、地骨皮、地龙、煅牡蛎、高良姜、海螵蛸、黑豆、姜厚朴、绞股蓝、连翘、罗布麻叶、瞿麦、石决明、石韦、丝瓜络、苏木、乌梢蛇、徐长卿、淫羊藿、淫兰、竹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76758.59万元，资产总额为5413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北柴胡、槟榔、煅磁石、番泻叶、海风藤、海藻、槐花、莲子心、木蝴蝶、桑寄生、仙茅、血余炭、珍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亳州市庆丰余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